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學分課程徵件公告(線上申請)
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2 日公告

本學期微學分課程徵件以「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」方式申請，

並以跨領域學習、AI 技術課程為主要徵件類別，

相關申請規定及資料有些微變動，請務必詳閱公告內容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！

◎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大學部/專科部學生。
2. 開課教師每學期開設最多 1 門課程為原則。
3. 為落實「微學分」精神及加速審查流程，本學期將積極推動課程開課程序與相關宣導之制度化，以提升學生參與度與修課人數。本學期收件與執行時程規劃如下：

收件期間	審查結果公告	學生選課時程
即日起-9/12(五) (收件至中午 12 點整)	預計於學期 第四週公告 (課程規劃範圍：114 年 10 月 07 日至 114 年 12 月 26 日)	審查結果公告後至正式開課前一週，選課人數須達 10(含) 人以上，人數不足，則不予開課。

4. 課程資料繳交說明：請至本校「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」提出申請(<https://eisms.nfu.edu.tw/login>)，並上傳「微學分課程申請表」，系統操作說明請見附件或教務處網頁公告。
5. 課程經適性學習彈性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通過者將公告開課。**開課前一週選課人數達 10(含)人以上始得以正式開課。本課程採實質審查擇優通過。**

◎課程說明與注意事項：

1. 微學分課程係指各教學單位（系、院、中心、室）以及有開課需求的相關行政單位（教務處、研發處、電算中心、藝術中心、教學發展中心、學務處、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以及其他單位），依其所欲培養之專業核心能力，於大學部、專科部正式課程外，所規劃之多元適性學習活動或課程。
2. 微學分課程之授課內涵應以專業實務、產業實作、社會實踐為主，授課形式包括短時性且主題明確之工作坊、實務實作研習、專業講座等，其課程內容須與正式課程有所區隔。
3. 每門微學分課程以 0.1 學分為單位，且以 **0.3 學分** 為開課上限，課程學分數以**每 2 小時為 0.1 學分** 計算。
4. 聘任業師授課，請填寫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業界專家資料表，送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委員會審核。
5. 本期徵件類別：
(1)**跨領域學習**：延伸學生學習範疇或活動，帶領學生認識不同專業領域的結合，透過不同領域的專業，探討適性課程的主題或議題，進而培養學生第二專長技能或知識。（學習非自身系所的專業領域或將自身專業結合其他領域之課程）

(2)AI 技術課程：課程融入 AI 技術，核心以領導學生了解、學習相關知識內容，促進學生未來的發展與應用。

6. 課程審查的重點標準：

課程項目	審查重點
課程動機與目的	(1)課程是否有訂定明確的動機與目的。 (2)是否符合跨領域學習/AI 技術之精神。
課程形式與內容構想	(1)課程設計是否符合微學分授課內涵。 (2) 課程內容規劃與課程主題是否有明確的連結性。 (3)計畫書內容規劃是否完整詳實及微學分課程執行方式具體可行。 (4)課程內容規劃是否完整，清楚說明微學分課程的進行方式與構想。 (5)課程內容是否具備跨領域學習/AI 技術之精神？ (6)擬聘任之業界專家是否符合相關領域專長。
預期成效	(1)是否有訂定學習成效的具體展現或實質產出。 (2)是否達到跨領域學習/AI 技術的成效？

7. 本申請案不得與本校其他處室、中心等單位提出之深耕計畫補助重複申請。

8. 依教育部規定，本課程以實體授課方式進行規劃，不適用於遠距教學。

9. 開課之課程未來須配合舉辦成果展或成果手冊等相關作業。

◎經費補助說明：

- 微學分課程經費來源以學校計畫經費為主，如申請人無其他計畫作為經費來源，可申請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，須經適性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**每門課程最高補助 15,000 元**，補助項目如下：
 - 校內專、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：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。
 - 校內專、兼任教師授課補充保費：計算方式-授課鐘點費總額*2.11%。
 - 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：每小時最高以 2,000 元計算，並請遵循本校業師協同教學之規定。
 - 業界專家授課補充保費：計算方式-授課鐘點費總額*2.11%。
 - 業界專家交通費：補助公車、台鐵、高鐵費用，無法補助計程車與自行開車者之油錢費用。
 - 材料費：教學使用之材料費用(**書籍教材不予補助**)。
 - 印刷費：包含影印、列印、海報輸出等費用，並於核銷時附上樣張。(最高編列金額請勿超過補助經費的 3000 元)
-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學分核銷請於 **114 年 11 月 28 日(五)前**，將核銷單據送至跨領域學苑辦公室，逾期不受理。如有授課鐘點費等相關核銷問題，需提早告知。
- 如已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經費，不得再與其他高教深耕計畫補助課程同一時段執行，以免有重複支領之問題。

◎成果報告繳交注意事項：

- 請於 **115 年 01 月 02 日(五)前**繳交以下成果資料：
 - 微學分課程成果報告書：包含課程說明、成果紀錄、修課心得、修課名單、課程簽到表、課程講義資料。
 - 學生學習成效問卷：問卷分為前、後兩次測驗，課程開設後會再寄發給各課程申請人。
 - 學生學習評量表(成績單)：開課教師經由校務 ecare 系統「成績上傳」(適性課程)評量學生成績。
 - 課程照片原始檔：提供成果報告書中的照片原始檔，集錦中需至少 2 張授課時畫面照片。

2. 統一彙整後成果報告將交由「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委員會」審查，成果報告經審議執行成效未達標準者，委員會得決議保留下期課程申請之權限。
3. 繳交之課程成果報告、圖片及影片，須同意教務處無償且可公開使用。
4. 經委員會審議指定參與相關成果發表活動者，須配合辦理相關活動需求，參與成果發表所需經費另行補助。

◎微學分課程學分認列說明：

1. 請至本校「學生教務線上申請系統」提出微學分學分數總和等於 1 學分認列，申請流程請詳見教務處跨領域學苑辦公室「適性課程學分認列說明」公告(<https://reurl.cc/v7REKo>)。
2. 應屆畢業生申請時間為當學期皆可提出申請。
3. 非應屆畢業生申請時間為每學期之開學後至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。
4. **學分認列申請以大學部、二專及五專部學生為限。**

◎規劃表欄位針對計畫實施略有更動，請以新表格填寫課程規劃。

◎如對於本公告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教務處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

聯絡人：專案助理 蘇彩寧

聯絡電話：05-6313124

電子信箱：erinsu@nfu.edu.tw

辦公室位置：行政大樓 4 樓 跨領域學苑辦公室(原深耕辦公室)